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3-05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就原实际控制人尹兵私自使用公司印鉴为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生效裁决作出之后,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按照生效裁决累计计提预计负债7,075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由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尚未解决,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调整经营范围情况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告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要求,“(二)全面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市场监管总局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和专业文献制定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表述目录》)。各地登记机关要使用总局《规范表述目录》,指导申请人自主选择规范条目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其中,新设立企业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

公司作为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需要按照规范条目办理登记,故公司对原登记经营事项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进行规范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生产、销售和电商业务,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 (星期四)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eSBW4NEaY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方式

三、参加人员

俞锋董事长兼总裁;翟辉党委书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强独立董事;李必华财务副总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 (星期四)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eSBW4NEaY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5:3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eSBW4NEa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旭

电话:0571—56030516

邮箱:yangxu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伟创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伟创电气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伟创电气业务情况,对伟创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伟创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伟创电气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伟创电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工控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需要持续不断地开展研发活动来保持竞争力。公司长期推动技术研究团队致力于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在技术研发上保持高强度的投入,2022年半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4,164.07万元、6,468.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10.36%。

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能力能够在产品技术参数以及产品集成度、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满足客户的现有需求,但公司持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与下游行业客户持续保持沟通,并对下游行业技术方向以及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判断,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同步进行技术开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专业技术人才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向更多细分行业扩展所需的核心资源之一,即为优秀的工业控制技术研发人才和具备行业复合背景的产品开发人员。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高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研发条件,存在优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与公司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伺服及控制系统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变频器类产品、伺服及控制系统,其中变频器类产品又分为通用变频器和变频器行业专机。

在国内传统通用变频器产品销量增速相对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开始有意识地专注成长型业务的做精做强,并且通过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加大布局伺服及控制系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伺服及控制系统作为公司成长型业务,近年来表现尤为出色,增长较快,2023年半年度,公司伺服及控制系统收入20,09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62%。

报告期机床、纺织、印刷包装、机器人及3C产品等行业对机械设备的新增投资和更新换代需求促进了公司伺服及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增长,若未来国内相关行业增速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将会导致公司现有伺服及控制系统销售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发生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形。

2、IC芯片、IGBT等电子元器件进口依赖风险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及加工水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公司原材料中的部分高端电子元器件,如IC(集成电路)芯片、部分型号产品配置的IGBT模块等需要使用进口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重要零部件。公司目前生产所需IGBT及集成电路芯片产品虽在大部分情况下可以实现国产自主替代,但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国产替代方案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仍需时间验证,公司部分产品暂时还需要依赖进口芯片。工控产品使用的芯片通常制程工艺在28纳米以上,在全球市场的需求量较大,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资厂商减产,公司将面临核心电子元器件货源供应不足或者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IGBT、集成电路、电容类、低压电器、磁性器件、PCB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年半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86%和38.81%,整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的变化及成本管控措施所致。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人工、能源以及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上涨而下游销售价格传导不畅,或者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国内外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货运等成本增加,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2半年度和2023半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964.33万元和16,335.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8%和26.82%。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境外销售的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3、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公司销售的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中嵌入的软件系统,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22半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803.28万元和875.82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8%和7.76%。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上述软件退税,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3年半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16,335.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6.82%。公司未来计划有序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整体规模预计将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呈现常态化。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增加有形成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153.92万元和42,129.3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2.71%和32.8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部分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的正常周转。

(四)行业风险

随着《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不断推进,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快速增长,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安全控制需求。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21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约2,611亿元,是全球最大的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之一。受宏观环境影响,工控设备升级的节奏有所加快,叠加缺芯影响下供应链安全重要性持续提升,工控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长期来看国内工控厂商仍然具备较高成长空间,有望实现逆周期增长。

尽管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快速发展阶段,但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外资企业如西门子、ABB、安川电机、松下电器等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仍占据大部分国内市场;同时,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迅速,参与者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与同行业对手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依靠差异化的产品、行业解决方案、本土化的服务、较低的成本等优势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或行业供需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增长情况与下游制造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光伏、纺织、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高效能源、智能装备、电液伺服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有一定的关联性。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可能减少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投资,并相应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当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时,下游行业势必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453.52	44,040.07	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5.41	7,880.96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0.39	6,177.38	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30	1,105.33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82.57	98,042.17	8.51
总资产	161,114.51	147,135.71	9.50

(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4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8.84	增加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6.86	增加2.8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6	9.46	增加0.9个百分点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62,453.52万元,同比增长41.81%,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凭借质量优势、服务优势,获得了竞争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增长动力,产品的高性能、高品质及合理的定价策略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各产品线营业收入规模均实现增长;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海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173.88%的增长。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5.41万元,同比增长35.59%,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强化供应链整合、控制采购成本等精细化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实现了降本增效,相关利润指标较上年稳步增长。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2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83%,主要原因系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79.85万元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及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动向,紧贴市场需求,保持强劲的研发力度,不断研制成功并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持续技术创新和深厚技术积累、围绕快速交付与精益化生产的装备开发研究、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为6,468.80万元,同比增长55.3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36%,同比增加0.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差旅费增加及研发项目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进展持续开展,新增授权专利1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新增软件著作权8项。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63项(其中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95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授权软件著作权70项。

八、新增业务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2,251,078.25
减:2020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1.00
减:2021年度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	23,945,076.88
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02.3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108,024.23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269,382,938.89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42,867,643.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19,163,544.52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107,613,401.0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50,143.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10,975,247.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412,123.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活期存款	162,772.52
合 计				11,550,143.46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69.10%。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34.23%的股份,同时通过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3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5.53%的股份。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员工离职,依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胡智勇先生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53%
2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	7.62%
3	骆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47%
4	彭红卫	监事会主席	0.07%
5	陶旭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8%
6	吕敏	职工监事	0.03%
7	贺婉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
8	黎国才	核心技术人员	0.35%
9	何承曾	核心技术人员	0.11%
10	朱小超	核心技术人员	0.08%

注:根据公司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90.15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待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上述股权比例系按照工商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计算得出。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含君享资管计划)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徐慧璇 彭 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关于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自2023年8月18日(含)起调整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拟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上述调整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可登录我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我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关于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3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价值混合A/C,基金代码:A:000574/C:007574)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关于提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

提议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潘连胜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潘连胜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潘连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潘连胜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8月 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取得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未获得通过,其余议题审议通过。(该事项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续推进工作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